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宏易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認購方」)就發行51,51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 (b) 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謹此批准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c) 謹此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當日之所有已發行繳足普通股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授權屬新增授權，且不損害亦不撤回任何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不時授予董事之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要加蓋本公司印鑑，則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與公司秘書簽立所有文件，並進行及採取所有彼認為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事宜及完成認購協議而言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事項及其他程序。」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Craig Blaser LINDSAY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時所涉及股份數目。
2. 委任代表之委任文據及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方為有效。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
4.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用途。倘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Craig Blaser LINDSAY先生、顧旭先生及陳昌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振豪先生、Doyle Ainsworth DALLY先生、Faris Ibrahim Taha AYOUB先生及黃良快先生。